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草案總說明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隨著國際運輸發展與貨物輸入型態多元發展，部分以快遞輸入之違規案件，行為人多為透過跨境電商購買物品且非以營利為目的輸入供自用物品之自然人，且輸入數量較少；另有部分入境旅客攜帶少量或未食用完畢之檢疫物，致一時輕忽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考量其情節輕微，基於比例原則，予以減輕處罰，不受行政罰法之限制，爰擬具「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之事由。(草案第二條)
- 三、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未申請檢疫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未申請檢疫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免予處罰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 標準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緩之植物檢疫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p> <p>一、三年內曾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輸入或攜帶檢疫物未申請檢疫。</p> <p>二、輸入植物檢疫物屬活昆蟲、活植物苗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輸入物品。</p> <p>三、受處分人非自然人。</p> | <p>一、不適用本標準規定減輕處罰之事由。</p> <p>二、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明定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除符合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或免予處罰者外，其情節輕微者，亦得減輕處罰。前揭適用減輕處罰之對象，除包括貨物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外，亦包含郵包收件人。</p> <p>三、考量部分案件行為人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或其違規情節已非輕微之情形，規定不得減輕處罰，爰為本條分三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行為人三年內曾違反本法規定，輸入或攜帶植物檢疫物未申請檢疫者，顯見其已經由過往經驗知悉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其注意義務較高，不宜再予減輕處罰，爰為第一款。</p> <p>（二）輸入植物檢疫物屬活昆蟲、活植物苗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不得輸入物品，因檢疫風險較高，對我國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易造成重大影響，不宜再予減輕處罰，爰為第二款。</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立理由限於自然人始有考量減輕處罰之必要，爰為第三款。</p> |
| <p>第三條 輸入人、代理人或收件人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應處</p> | <p>一、違規輸入之植物檢疫案件如屬行為人藉由跨境電商購買之少量自用物品，並</p> |

| | |
|--|--|
| <p>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p> <p>一、輸入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二、輸入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 <p>非大量商業用途，而其中屬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檢疫風險較低，符合該等樣態者，依其重量屬六公斤以下或六公斤以上十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另輸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以外植物檢疫物，因應實務上檢疫風險較高，爰以重量六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至於符合行政罰法減輕規定者，仍得適用之，併予敘明。</p> |
| <p>第四條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處罰鍰案件，其情節輕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p> <p>一、攜帶經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公告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重量六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六公斤，十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p>二、攜帶前款以外植物檢疫物：重量一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三分之二；重量超過一公斤，三公斤以下，按應處罰鍰最低額減輕二分之一。</p> | <p>一、違規輸入之植物檢疫案件如屬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之自用物品，並非大量商業用途，而其中屬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檢疫風險較低，符合該等樣態者，依其重量屬六公斤以下或六公斤以上十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另實務上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途中將少量未食用完畢之植物檢疫物，如鮮果實等置入行李內，入境時未申請檢疫而應處罰鍰之案件為多，考量旅客攜帶鮮果實雖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其風險較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為高，然仍屬情節輕微得予以減輕處罰之情形，故考量其檢疫風險，以重量一公斤以下或一公斤以上三公斤以下作為減輕處罰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標準，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至於符合行政罰法減輕規定者，仍得適用之，併予敘明。</p> |
| <p>第五條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符合行政罰法得免除其處罰規定者，得免予處罰。</p> | <p>未申請檢疫而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罰鍰之植物檢疫案件應符合行政罰法免除處罰之規定，始得免予處罰。如倘受處分人有不知法</p> |

| | |
|----------------|--|
| | 規而按其情節，得依行政罰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者，自得免予處罰。併予敘明。 |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